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维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拟变更的实施地点不存在影响项目建设的不利因素，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 人调离公司、1 人身故、16 人离职、3 人 2023 年度考核结果为 C，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8 人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735,819 股，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